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財產字第 10131103500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歸屬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有之拾得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拾得物，係指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期滿後未領取，致其所有權依法歸屬本市所有之遺失物。

三、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拾得物之處理機關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，由各該機關學校負責處理。

（二）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之拾得物，由財政局負責處理。

四、拾得物歸屬本市所有後，應定期列冊簽報處理機關首長核准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拾得物如為新臺幣者，應由各該處理機關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。外幣現金及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，應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。但國內無牌價之外幣，經處理機關首長核准後，由出納單位存放保險櫃內保管。

（二）經評估可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，得依財物性質列帳管理。

（三）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應由各處理機關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統一銷毀，不得提供公務使用或予以變賣。

（四）無法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，除有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之情形，應交由有關機關處理者外，應由各處理機關自行訂定底價變賣之；其性質適合於臺北惜物網拍賣者，並應優先於該平臺拍賣之。各處理機關應將賣得之價金解繳市庫；其因變賣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由各該處理機關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。

（五）拾得物如經評估無變賣價值者，各處理機關得定期列冊提供物品清單或圖冊，洽本府社會局轉知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捐贈事宜、無償提供公眾使用或逕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一般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不能或不宜變賣之拾得物，其種類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菸酒：統一交由本府財政局比照私劣菸酒處理之。
- (二) 藥品或醫療器材：除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比照一般廢棄物處理之。

五、各機關為執行本要點規定，得視業務需要，另訂相關作業規範。處理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需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處理拾得物者，應簽會本府財政局並陳報市長核准後辦理。